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2年5月7日會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以書面澄清《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1)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擬議定義下"國際組織"一詞,並不涵蓋並非根據國際多邊條約成立或並非國際多邊條約所訂的跨政府組織(例如紅十字會);這與保安局於2012年2月就《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9/16/1476/74)第7段所載的相反,原因為何;及
- (b) 提供英國上訴法庭在"*R v Cairns*"一案中所作裁決的資料,說明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如何適用於被控可能會構成嚴重罪行的某人,證明其干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以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5月15日